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共计 31,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兴银基金-福安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3 号-【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委托理财期限：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180 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封闭期过后可不定期提取；兴银基金-福安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存续期限为 5 年，锁定期为 12 个月，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为 369 天；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份额锁定期 365 天，锁定期过后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号、11 号选择申购、赎回；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3 号-【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30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30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1.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本公告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0225	20210304	3,000	浮动收益	/	0.81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金融赢号合产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0326	20210329	4,000	浮动收益	5.30%	63.05	无	否

2.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0.1%-6.8%	1.01-68.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5,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3 号-【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 5.7%	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180 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封闭期过后可不定期提取。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5 年，锁定期为 12 个月，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3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20 年，份额锁定期 365 天，锁定期过后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号、11 号选择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5 年，锁定期为 12 个月，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不超过 12 个月。	固定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180 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封闭期过后可不定期提取。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计划委托人可不定期追加委托资金，但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送《委托资产交付通知书》。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委托人不可提取委托资金；180 个自然日后委托人在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并与管理人达成一致后，可不定期提取委托资金。委托人提取委托资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提取或部分顺延提取。
投资方向	本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合法成立的、以二级市场证券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权益性质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不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比例	（1）证券投资基金与私募资管产品市值之和占计划资产比例不低于 80%；（2）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私募资管产品的各项资产）市值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含）；（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的，根据上述产品管理人投资组合披露频率，按照穿透原则及时并监控更新本计划投资资产比例。
产品风险等级	本单一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 R3。
存续期限	10 年，经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结束，到期可展期。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交付初始委托资产及存续期间追加委托资产时，管理人对初始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金按 1%的比例收取一次性管理费。 2.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为 0.02%/ 年。 3.业绩报酬： 期间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 V R<5.3%	V=0 5.3%≤R	V=B×（R-5.3%）×50%×T / 365
收益分配	本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展期	本计划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各方达成一致，本计划自动展期 1 年，以此类推。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清算程序：（1）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2）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资产；（3）计划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4）计划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估价；（5）计划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变现；（6）计划清算小组出具计划清算报告；（7）计划清算小组披露计划清算报告；（8）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9）计划清算小组注销计划相关账户；（10）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委托人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11）若本单一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知委托人。管理人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约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12）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一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改变或调整、有关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发生故障、战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事件等。2.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穿透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
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取，及时调整资产组合的资产配置。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14%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本计划自成立日起，于委托人份额提取时或合同终止时，对每笔提取份额或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成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孰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2%时，提取超过部分的 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2、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3.产品名称：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追加开放期以每满 1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追加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于追加开放期提出追加申请，具体追加开放期（追加确认日）以《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 1 期）》确认的追加日期为准。 投资者每笔委托财产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投资者委托财产追加确认日（初始委托财产为本计划成立日）起至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止。投资者可在每笔委托财产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该笔委托财产。
投资方向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LOF）。（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本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
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的追加、提取申请应与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相匹配。如投资者申请提取委托财产时，本计划存在未变现资产的，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或以委托财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计提托管费。在整个委托期间，以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为基数，按 0.02%（年化）的费率标准计提托管费。 3、业绩报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金金额；2、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分配收益，经管理人确认后，本计划可以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3、本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 50 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本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负责委托财产的清算，并在本计划终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如投资者及托管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则视同投资者和托管人无异议。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投资者和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4、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5、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6、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管理人在在定义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5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MN981】
凭证收益	若投资人持有该收益凭证至到期日，则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与挂钩标的表现相关的浮动收益，约定浮动收益率（年化）的区间为 0.1%至 6.8%。
凭证存续期	[369]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1 年[4]月[7]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2022 年[4]月[11]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间申购 / 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风险等级	R2- 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 500 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盘价为准；中证小盘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 000905
募集资金用途	本协议项下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乙方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益凭证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交易关系。（三）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乙方未按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兑付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乙方应向甲方实际如下赔偿方式：因乙方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收益凭证本金或收益的，乙方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收益凭证本金或收益约偿付义务外，还将自本期收益凭证的终止兑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收益凭证本金或收益按每日【0.02%】的利率向甲方计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收益凭证本金或收益之日止。但是，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后乙方无法正常支付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乙方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

5.产品名称：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	20 年
结构化安排	无结构化安排
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为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固定开放日：本基金固定开放期为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号和 11 号（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基金固定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以下简称“第一个开放日”）仅办理申购业务（为满足募集办法关于三十四小时冷静期的要求，本开放日仅办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业务，销售机构不对注册登记机构发出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固定开放期的第二个开放日（以下简称“第二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此开放日的申购指销售机构将通过投资冷静期要求并回访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和管理人将自行销售份额中不适用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赎回指基金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自成立后对投资者的每笔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在认购转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除外)按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 365 天（含）。其中，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确认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申购确认日起计算至赎回确认日。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的开放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日）禁止赎回。 2.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原则上只能安排赎回，不得安排继续申购（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时，应当确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赎事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触发情形，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设置进行业务办理，对此不进行审核，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须提前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全体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 申购费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持有时间小于 730 天且不低于 365 天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730 天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 =（赎回价格 × 赎回份额 -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率
投资范围	1.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运作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X=1,2,3…N)；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机构托管的或有具有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托管的私募基金；3.期货、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05 月 30 日	蔡枚杰、马志宇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2）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

①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拥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证书编号 P1004526。灵均投资集量化对冲产品研究、投资、设计等于一体，凝聚市场一流投资专业人士，旨在更好地帮助高净值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灵均投资团队共 125 人，其中投研人员共 95 人，均毕业于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大学、南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清华、北大等国内外顶级学府，且均拥有深厚数理背景，具备先进、丰富的投资经验，平均从业年限 7 年以上，其中核心团队从业年限 13 年以上。成立至今，灵均投资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

②灵均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87	5,519
资产净额	8,657	4,990
营业收入	9,571	5,639
净利润	5,240	2,487

③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灵均投资无对外担保，没有资信不良记录。

④灵均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3 号-【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具体情况如下：

本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各批次信托资金将用于认购投资标的项下信托受益权，最终用于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赵国庆	400,00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否

（2）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

①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市首家消费金融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金融”），也是一家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风控及大数据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公司坚持依法合规持牌经营路线，坚持独立自主的全能力建设战略，坚守服务普惠客群，助力实体经济。基于公司五年的潜心发展，其经营业绩获得业内认可。目前已获得 AAA 主体评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马上消费金融注册用户数超 1.30 亿，累计放款超过 6000 亿元。

②马上消费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97	524.42
净资产	73.34	71.45
营业收入	24.55	81.64
净利润	1.89	7.05

③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无对外担保，没有资信不良记录。

④马上消费金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选择的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睿选艾华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受托方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银基金-福安 1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方均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1）